

# 義守大學廚藝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101年01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(內部評鑑)及多年期評鑑(外部評鑑)兩類，舉辦週期和評量項目依據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第二條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配合執行系所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，本系特設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觀光餐旅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選三人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六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，每位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項目分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。